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规则

- 1. 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须持本人有效学生证至少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,并按指定座号就坐;没有学生证的需持写有学生姓名、专业班级、身份证号、没有学生证原因的学院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进入考场。 无上述有效证件者,不得进入考场。
- 2. 课程考试考场座位的编排原则为单人单桌或隔空一位就座, 学生应按要求对号入座,否则监考人员有权责其令退出考场或按违反 考场纪律处理。
- 3. 学生不得携带手机、平板电脑、记事簿、复读机、收录机、 有编程及记忆功能的计算器等通讯电子类设备,未经教师允许的书籍、草稿纸和其它用品,体积较大且不透明的书包、袋子、文具袋、 水杯等进入考场。已带入考场的,应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,不得 放在考位及其附近。入场后学生应自觉清场,开考后在本人周围不允 许出现与考试有关和上述不允许带入考场的物品。
- 4. 考试期间应保持考场肃静。学生不得随意进出考场,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,如有问题,须举手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提前交卷的学生不得在考场外逗留。
- 5. 学生领到试卷后,须先填写姓名、专业、班级、学号等相关信息。正式考试铃响前不得答题。
- 6. 学生应遵守考试纪律,独立完成答卷。对违纪作弊学生,监 考人员有权及时制止其违纪、作弊行为并收集保留违纪、作弊证据, 当事学生应在证据和考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,并随监考人员到考试办 公室,考试结束方可离开考场所在教学楼。
- 7.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,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,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反扣在桌面上,安静坐在座位上,待监考人员收齐清点试卷无误后,方可离开考场。对于考试结束铃声响后仍在答题的学生,监考人员有权在其试卷上注明"超时作废"字样,并按考试违纪处理。学生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,否则将视为旷考,该课程成绩计为0分。
 - 8. 监考人员是考场纪律的主要执行者,学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

的管理。如有违反考试纪律的,将按照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 处分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对考试安排或监考人员的监考行为等 有质疑或疑问的,可在考试前或考试结束后及时到考试办公室反映。